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22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16年度购置环卫电动车辆项目（以下简称环卫电动车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环卫电动车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

合同、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公告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环卫电动车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440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项目分成两包进行招标，其中：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鑫泰永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7260000 元；第二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55860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16 年度购置环卫电动车辆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未包括采购项目的简要规格描述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9 号令）第十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9 号令）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单位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
